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1.06.30 股東會通過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定義：

- 2.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2.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3 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交易原則與方針：

3.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同第二條定義者為限。

3.2 經營及避險策略：

3.2.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3.2.2 交易性操作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財務單位應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3 權責劃分：

3.3.1 財務單位

-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

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負責資金調度及交割作業。

(5)定期評估。

3.3.2 會計單位

(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3)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4)交易風險之監督。

(5)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3.3 稽核單位

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製作報告交付相關單位。

3.4 績效評估要領：

3.4.1 避險性交易

(1)財務單位應定期檢討操作績效，並由會計單位於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

(2)績效評估結果應送總經理複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每年年度結算後，會計單位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呈送董事長複核。

3.4.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5 契約總額：

3.5.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淨部位加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淨部位為原則，超出部份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3.5.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負債淨值為原則，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3.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3.6.1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操作金額之 50%。

3.6.2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3.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作業程序：

4.1 確認交易部位。

4.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4.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4.4 權限

(1)避險性操作

必須依下表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D 50萬	USD 200萬
總經理	USD 200萬	USD 400萬
董事長	USD 200萬以上	USD 400萬以上

(2)交易性操作

其他特定目的交易，必須提出「操作策略報告」，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依「操作策略報告」所述之授權額度及層級進行交易。

4.5 執行單位

(1)交易對象：

限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人員：

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同意，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非上述交易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4.6 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售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4.7 交割：

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4.8 備查簿：

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容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公告申報程序：

- 5.1 會計單位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2 本公司應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會計處理係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基礎，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內部控制制度：

7.1 風險管理措施：

7.1.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

7.1.2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在合法公開之交易市場，依法令規範下從事交易，保持對市場走勢之資訊掌握，以降低風險。

7.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以選擇流動性高，可隨時在市場上交易變現者，以保持資金調度彈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7.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7.1.5 作業流程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7.1.6 法律風險管理

各項交易契約須經財會主管審核，必要時得聘任法律顧問檢視後，呈報董事長簽核方屬生效。

7.2 內部控制原則：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之交易、超出授權範圍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故為確保公司穩健及經營安全，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原則：

7.2.1 應正式以本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金融機構，有關之交易人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7.2.2 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作適當之分工。

7.2.3 每筆交易之確認與交割程序，應由財會主管控管，並做成書面記錄或憑證備查。

7.2.4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7.2.5 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程序之規定。

7.2.6 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作事後獨立之查核。

7.3 定期評估方式：

- 7.3.1 以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7.3.2 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處理。
- 7.3.3 因業務辦理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
- 7.3.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八、 內部稽核制度：

- 8.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8.2 每年二月底前，將 8.1 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 其他事項：

- 9.1 子公司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提報本公司總經理同意；若為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即交易性操作)，則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 9.2 前項子公司之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9.3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 9.1 規定外，亦應遵循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十、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